中国药科大学

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XHTC-HW-2022-0684

校方编号：DCHGZB025220101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07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2-0684（代理编号）

DCHGZB025220101（校方编号）

项目名称：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5 万元

最高限价：234.884 万元

采购需求：江宁校区一二食堂现有油烟排风系统和净化装置总计 26 组设备，本项目新增 4 组。更新原 26 组的屋面排烟管道和增加一组外立面垂直管道、26 台净化设备和 22 台风机，使用年限不满四年的 4 台风机维护保养。净化设备和风机安装在屋面。项目需要满足最新环保排放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交货并全部安装到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监狱单位提供证明文件）。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方式：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 6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600.0 元/包。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招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李先生，025-83715090

邮编：210019

E-mail:xinhuazhaobiao@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5-83715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详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025-86185029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 电话：025-83715090 联系人：李先生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HTC-HW-2022-0684（代理编号） DCHGZB025220101（校方编号）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圆整） **投标保证金和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号：6232593799005255271 汇款时需备注：XHTC-HW-2022-0684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投标文件的装订：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

	装订（胶装）。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23.1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法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1	**采购标的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4.4.5	最高限价：234.884 万元。
其它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潜在投标人确需现场踏勘需根据学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前往。踏勘过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踏勘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5-86185263 踏勘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15 点 30 分前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顾女士

4、联系电话：025-83715090

5、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大厦 C 座 3 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中国药科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 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可合订成一册。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 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7）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 专用工具价；

5） 安装调试费用；

6）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6.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支票；

3） 汇票；

4） 本票；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和收款账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5 中标服务费

16.5.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下浮40.0%收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1 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1 册）。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9.1 条至第 19.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9.5、21.1、23.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4.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

5）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中国药科大学食堂排烟、净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DCHGZB0252201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税率按 13%计算）、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按固定单价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5）乙方承诺；（6）服务承诺；（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净化率、噪音、出口油烟等具有 CMA 标识的合格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 2017 修改单》（GB/T6157-1996）、噪音验收符合 GB3096-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按居民区一类标准验收）等文件要求。检测机构有乙方提供，并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表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	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0	

表二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进行考核，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除1000元，从财务结算中扣除。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

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货物进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7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款（扣回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13%)）。

（2）乙方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审计核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报审总价的 5%（含 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由乙方（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核减额不超过报审总价的 5%审计费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法律规定的除外。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备品备件价格

附件 4：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买方），与承担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卖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卖方人员不得到买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买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卖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 3 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6、对工地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7、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重大未遂事故，后果由卖方负责。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只局限在施工区域，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公司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房舍、校内路面等校园内一切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实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做覆盖处理，不得堆放在绿

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5 日内必须外运。否则每天按 1000 元罚款处理。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现私自接拉水电现象，责令回复，并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国药科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落实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要求，确保疫情期间建筑工地有序安全施工，本单位承诺履行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各级部门及中国药科大学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意识。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执行《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最新要求。

2、强化施工现场闭环管理。施工现场须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原则上应设置单独通道直接联接校外，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除施工区域外校园，并禁止学校师生等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车辆不得与师生校园活动轨迹交叉。施工现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强化施工人员管理。要全面排查施工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制度。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前，均必须严格该验身份和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并佩戴口罩。按照“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减少施工人员外出活动。加强工地用餐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流动频次。严格要求员工必须遵守学校和各级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有瞒报、漏报、谎报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采购需求

需求概况：江宁校区一二食堂现有油烟排风系统和净化装置总计 26 组设备，本项目新增 4 组。更新原 26 组的屋面排烟管道和增加一组外立面垂直管道、26 台净化设备和 22 台风机，使用年限不满四年的 4 台风机维护保养。净化设备和风机安装在屋面。项目需要满足最新环保排放要求。

注：1.本章中所有★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以“★”号标注的技术需求为核心关键指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章中所有▲号（如有）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有重大偏离。

二、商务需求

★1、付款方式：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清单报价包含了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改造、安装、监检费、第三方检测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保管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配合费、售后服务费、疫情防控费措施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

报价包含13%的增值税税金，如遇税金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结算价格。还包含增加对现场既有成品的保护费、自身的成品保护费、防疫消杀费供应商自行解决安装期间工人的食宿，且合同履行期内应严格执行学校防疫政策，充分考虑货物进场的消杀工作，项目人员的防疫防护工作，投标报价中须包含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货物进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7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项目结算审定价款（扣回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13%））。

乙方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审计核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报审总价的5%（含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由乙方（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核减额不超过报审总价的5%审计费由甲方（建设单位）承担。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2、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货并全部安装到位。

★3、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清洗和监控服务承诺书，主要对中国药科大学一、二食堂一共30套三参数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和30台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服务。监控服务周期为三年，净化器清洗服务为三个月一次，一年四次，一共三年（须包含报价及监测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食堂排烟净化清洗和监控服务要求”**，承诺书具体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所有硬件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4）质保期内，如遇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使用单位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3年零配件的供给和技术支持。

（6）供应商对使用单位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提供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7）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进行考核，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除1000元，从财务结算中扣除。

5、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需按合同金额的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6、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1）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

（2）申请验收前街道完成清点工作；填写验收清单、总验收单，完成验收手续；完成在线监测，提供在线检测验收单，连续一周监测数据合格。通过南京市江宁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验收。

（3）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4）相关检测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每台净化器的净化率、生活区学生公寓 A 和 E 组团的噪音、每个出风口的油烟浓度等具有 CMA 标识的合格报告。检测机构必须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 2017 修改单》（GB/T6157-1996）、噪音验收符合 GB3096-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按居民区一类标准验收）等文件要求。检测机构有乙方提供，并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表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油烟	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0	

表二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7、其他要求

旧设备和管道拆除，拆除后管道须由中标单位自行估价，抵扣到投标报价中，净化器、风机等设备运输至学校指定地点。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食堂油烟净化清洗和监控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中国药科大学一、二食堂一共 30 套三参数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和 30 台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服务。监控服务周期为三年，净化器清洗服务为三个月一次，一年四次，一共三年。

一、油烟在线监控服务标准和要求

1、本次油烟监控由供应方提供硬件设备和监测平台供学校使用，三年为一个服务周期，供应方收取服务费用。设备产权归属供应方，供应方保障三年内设备的有效使用和平台数据的日常传输对接。

2、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平台需要接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并出具市局已接入平台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给学校可查看监测数据的平台免费使用，保障三年内的数据流量使用及数据平台的有效对接。

3、此次采用的监控硬件设备参数参照招标设计的技术参数标准，供应方负责硬件设备三年的日常维护和易损件的更换。

4、每年提供不低于四次的上门的日常巡检服务，务必保障每个监控点硬件设备的正常使用。

5、每月提供一份 3 台监控数据的数据分析报告交于学校，若有超标现象必须要 24 小时内汇报给学校，并来现场查看，同时给学校出具超标原因分析报告，帮助学校及时解决超标问题。

6、供应方由责任和义务协助学校对接各级环保局对监控的日常检查和提供有效数据以备案检查。

二、净化器清洗服务标准

油烟净化器清洗做到 95%以上无油污、油渍，清洗完毕安装时需检测其放电量，做到无“打火”现象；

三、净化器清洗步骤

1、关闭电源并释放静电在进行设备维护前，务必关掉设备外部的供电电源总开关。由于油烟净化器采用的高压静电吸附的模式过滤油烟，所以虽然关掉设备的电源开关，但是电场中会带有静电，因此还需要对电场进行释放静电，

以免被静电电伤；

2、放电步骤。打开油烟净化器机门后，拿着螺丝刀的绝缘手柄，用螺丝刀的导电部分短接电场的阴阳极，完成释放静电；

3、拿出电场。带上手套，抽拉电场两侧，将电场缓慢拉出，在电场即将抽出时，用手扶住电场摩登，防止突然脱落，使电场受损(注意电场要轻拿轻放，不能挤压，重摔)；

4、使用可替换的净化电场替换掉现有的脏电场，将脏电场放置于专用的周转箱内，带回工厂统一清洗；

5、将调试好的干净电场装入净化器离子箱，并测试放电量是否达到标准值；

6、清洗绝缘子。在绝缘子上喷酒精，然后用干抹布擦干。需把绝缘子和绝缘瓷上边的油污清洁干净，检查发现绝缘子如有烧坏的痕迹或者有裂缝，则要更换掉；

7、清洗净化器底部积油，做到底部无明显积油，并清理现场周围油污。若有接油盒的倾倒一次，所有废油进入专用积油桶并带走处理。

四、出具清洗报告，完善清洗台账

清洗台账是反映餐饮单位清洗工作整体情况的资料记录，是清洗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清洗台账资料是相关法律法规赋予餐饮单位的一项义务，也是清洗工作一项重要的内容。是清洗工作开展情况再现的手段；是积累清洗工作经验的需要；是企业规范管理的需要；是事故调查分析的需要。

首先是真实，其次是及时，坚持按时记录清洗相关的数据，时间要准确，再次是规范，台账资料的记载要规范和分类，该记载什么内容的就记载什么内容，而不能乱记，否则既不便于查找，也不利于归纳和总结。

公司要求清洗人员在每次清洗前先对现场进行观察，对净化器进行检查，拍照，如发现隐患及时汇报公司，反映给客户，做好记录。清洗过程中出现净化器电极片电线未接好拍照并做好记录台账，清洗做对比图，对清洗过程中排查出的隐患，净化器的型号和其它设备使用情况一起都要及时处理和登记保存。做到每台设备清洗过的客户设备信息台账清晰，充实可靠。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目标：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为零，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

文明施工目标：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达到建设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机构

在本工程施工中，成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骨干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小组，明确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

专职安全员主要职责是负责进行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交底，贯彻上级精神，每天检查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及文明施工情况，每周召开工程安全会议一次。制订具体的安全规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违章处理措施。

各专业队设立专、兼职安全员，监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并及时向工地安全管理小组汇报工作。

（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施工前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或安全措施，施工时严格执行。

2、进场施工时，必须按《施工进场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办理作业手续，持《施工进场作业令》或《外单位施工作业许可单》到业主方办理手续。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进入设备区。

3、施工前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施工安全的监管，确保施工、登高、动火、用电等作业过程不出任何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

4、施工前，与运营总部配合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加强施工监督，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及时提出，发现危及安全的情况及时制止。施工人员要听从现场配合人员和值班人员的监督指挥。

5、严格按《施工进场作业令》或《外单位施工作业许可单》的作业地点、作业时间和作业内容进行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超出作业区作业，对运营造成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现场设备设施，做到“工清场地清”，施工负责人负责出清，以防遗留物品，配合主办部门人员监督检查出清情况。

7、施工过程中，发现其他安全问题、隐患，应及时向现场人员或控制中心

报告，无法确认是否与本施工有关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及配合现场处理。

（四）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1、施工用电必须有经批准的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用电按照此设计进行。

2、所有电力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由持证电工安装，并负责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其他人员不得私自乱接、拉电线。

3、现场使用的用电线路，一律采用绝缘导线，移动线路必须使用胶皮电线，不得有裸露，导线要架空设置，以绝缘子固定，不得捆绑在脚手架上。

4、在潮湿场所及容器、罐内作业时应使用 24V 的安全电压做照明。

5、室外的配电箱必须做防雨罩，并上锁，钥匙由值班电工统一管理。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均设漏电开关，开关箱内的漏电开关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所有用电设备均采用“一机一闸漏电”。

6、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PE 线截面不小于 1/2 相线。所有出线电缆末端均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电力设备的外壳及所有金属工作平台均与 PE 线相接。

（五）施工机械安全措施

1、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装，应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并由持有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实行定机定人。

2、各类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规程配置，并保持齐全有效，严禁拆除机械设备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3、所有施工现场的机械保管、修理，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制度、定期维修制度，做好机械设备的清洁、紧固、润滑、调整和防腐工作，严禁机械超负荷使用、带病运转和在作业中进行维修。

4、所有机械设备必须在醒目处悬挂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六）防高空坠落和物体打击措施

1、地面操作人员，应尽量避免在高空作业面的正下方停留或通过，也不得在起重机的起重臂或正在安装的构件下停留或通过。

2、高处操作人员使用的工具、零配件等，应放在随身佩带的工具袋内，不可随意向下掷物。

3、各工序进行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上进行，避让不开时，搭设安全防护网。

4、构件安装后，必须检查连接质量，只有连接确实安全可靠，才能松钩或拆除临时固定工具。

（七）高空作业安全措施

1、高空作业人员及搭设高空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及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

2、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3、高空作业中所有的材料均应放置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其它作业，传递物件时禁止抛掷。

4、雨天和雾天进行高空作业，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措施，遇到六级以上大风时，停止高空作业，暴雨后对高空作业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修复和完善。

（八）火灾的预防措施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南京市消防条例》和我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工程消防安全特点，从以下各方面做好消防安全的预防工作。

1、贯彻实施: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经常对员工进行消防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

2、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配备多名专职和多名兼职防火安全检查员，组织义务消防队和兼职防火安全检查员，组织义务消防队和兼职管理人员组

织定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定期总结，消防工作，奖罚严明。

3、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临时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保持消防疏散安全通道畅通。落实防火安全岗位责任制，实行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民工宿舍由专人负责管理，执行宿舍防火制度，加强值班巡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池。

4、现场应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易爆物品库、生活区、办公区，按规定保持防火间距。如果条件所限，防火间距达不到标准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适当减少防火距离。另外还要注意在防火间距中不准堆放易燃物。

5、严禁占用场内通道堆放材料。

6、现场材料仓库、易燃易爆、用火处、场外施工办公室和工棚要有足够的灭火工具和设备，对消防器材要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九）保卫安全要求

1、所有施工人员办理临时出入证，凭临时出入证出入，并自觉接受监督人员的检查、验证、登记和管理；施工人员如非工作需要，不应进入设备房等区域。

2、施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出设备区域时，应由施工配合部门、护卫检查确认。任何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及与施工无关的物品（包括危险物品）进入施工场所，未经许可，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场所留宿过夜。

3、自用的设备、工具、物料等应施工人员自己保管，并存放在指定的区域内。

4、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洁身自好，不得擅自动用各种设施、设备，不得偷窃财物，不得故障损坏、破坏设备、设施。

（十）技术安全要求

1、未经许可，任何已安装、使用的设备、设施，施工人员一律不准对其进行松动、拆卸、解体、移位、随意操作。造成设施损坏时要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业主相关部门，施工完成后需恢复其原来面目。

2、未经同意严禁移动或操作设备。

3、符合其他标准规范的规定，未尽事宜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现场配合人员沟通。

（十一）环境安全控制措施

1、系统清洗后固体废弃物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理，或者甲方指定的垃圾废物处理点进行处理。禁止随意随地摆放，预防清洗场所造成二次污染。

2、工程清洗后所使用的劳保用品禁止随地乱丢，必须进行统一处理。

3、清洗设备在清洗前后必须进行统一验收，保持设备的清洁干净，保障施

工环境符合国家清洗规范要求。

4、采用的现场设备、财物保护材料没有污染，对甲方现场设备没有腐蚀性。

5、严格按照国家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进行，保障环境安全。

六、服务报价

每年 30 台设备的清洗和在线监控服务三年报价不高于 65 万。

中国药科大学食堂油烟净化清洗和监控服务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次/套/元	一年四次（元）	三年（元）
一食堂清单明细：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50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3			
2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0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3			
3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5			
二食堂清单明细：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8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4			
2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32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4			
3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8			
4	静电复合式净化一体机组	功率 7.5kw，1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2			

5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24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1			
一、二食堂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1	饮食业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三参数，光散射原理	套	30			
合计（人民币：元）							

注：此报价作为长期成本，如果食堂愿意按此报价签服务，供应商承诺不得拒绝。

三、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得指导意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 2017 修改单》（GB/T6157-1996）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得指导意见》，以“规范经营、提质增效、达标排放、化解投诉”为目标，按照“属地管控、部门联动、综合防治”的原则，达到街道所属范围餐饮环境提升，根据前期摸排范围商户排放环境管道设备安装及清洗服务内容进行招标。

（二）主要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二食堂内部排烟系统（新增）清单				
A:一楼厨房清单				
1	静电复合式净化一体机组	功率 7.5kw，1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2
2	变频控制系统	7.5kw-380V	台	2
3	镀锌风管	镀锌风管 1.2mm 厚度，角铁法兰工艺，配套管道支架，每 2 米一副角铁支架固定，并做防锈处理。	㎡	250
4	防火止回阀	3C 认证,尺寸与设备配套	个	2
5	设备支架	采用 10＃国标镀锌槽钢制作；至少 2 遍防腐处理后，标成银粉漆喷涂。	套	2
6	二次减震系统	50KG，WGD 型弹簧阻尼减震器，采用铸钢外壳，合金钢弹簧，并经喷塑处理，耐候性佳，有效增加使用寿命，减少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顶部、底部均采用防滑耐磨橡胶以及固定螺栓。	个	8
7	防火避震软连接	防火、防油、防高温	组	2
B:二楼厨房清单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24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1

2	豪华型箱式风机	7.5kw，风量 22000-25000m³/h，风压 650-420Pa	台	1
3	变频控制系统	7.5kw-380V	台	1
4	镀锌风管	镀锌风管 1.2mm 厚度，角铁法兰工艺，配套管道支架，每 2 米一副角铁支架固定，并做防锈处理。	㎡	150
5	防火止回阀	3C 认证，,尺寸与设备配套	个	1
6	设备支架	采用 10＃国标镀锌槽钢制作；至少 2 遍防腐处理后，标成银粉漆喷涂。	套	2
7	二次减震系统	100KG，WGD 型弹簧阻尼减震器，采用铸钢外壳，合金钢弹簧，并经喷塑处理，耐候性佳，有效增加使用寿命，减少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顶部、底部均采用防滑耐磨橡胶以及固定螺栓。	个	4
8	防火避震软连接	/	组	1
C:三楼厨房清单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1
2	豪华型箱式风机	15kw，风量 46000-48000m³/h，风压 750-450Pa	台	1
3	不锈钢排烟罩	SUS201，1.2mm 厚度，尺寸 18000*1200mm	米	18
4	变频控制系统	15kw-380V	台	1
5	镀锌风管	镀锌风管 1.2mm 厚度，角铁法兰工艺	㎡	190
6	防火止回阀	3C 认证，尺寸与设备配套	个	1
7	二次减震系统	100KG，WGD 型弹簧阻尼减震器，采用铸钢外壳，合金钢弹簧，并经喷塑处理，耐候性佳，有效增加使用寿命，减少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顶部、底部均采用防滑耐磨橡胶以及固定螺栓。	个	4
8	设备支架	采用 10＃国标镀锌槽钢制作；至少 2 遍防腐处理后，标成银粉漆喷涂。	套	2
9	防火避震软连接	防火、防油、防高温	组	1

10	电线电缆	包含一楼、二楼、三楼到楼顶的电线，线管，大小需配套相应设备功率。	项	1
11	吊顶拆除及恢复	室内管道走向相关吊顶的拆除及恢复，排烟罩区域内，包含吊顶灯具、探头等及其它电气设备的拆除及恢复。	㎡	100
12	室内脚手架	安全，牢固，符合规范	项	1
13	开墙洞	包含管道室内穿墙以及室外出墙，包含开洞及恢复。	项	1
以上请单位新增排烟净化设备，报价须考虑包含运输、人工安装、试运行等全部费用。				
油烟净化设备改造（原有）清单				
一食堂清单明细：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50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3
2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0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3
3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5
4	旧设备、管道拆除	设备规范拆除，不得破坏防水层，并将旧设备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	组	11
5	镀锌风管	镀锌风管 1.2mm 厚度，角铁法兰工艺，配套管道支架，每 2 米一副角铁支架固定，并做防锈处理。	㎡	550
6	防火止回阀	3C 认证,尺寸与设备配套	个	11
7	设备支架	采用 10＃国标镀锌槽钢制作；至少 2 遍防腐处理后，标成银粉漆喷涂。	套	22
8	豪华型箱式风机	15kw，风量 46000-48000m³/h，风压 750-450Pa	台	11

9	二次减震系统	100KG， WGD 型弹簧阻尼减震器，采用铸钢外壳，合金钢弹簧，并经喷塑处理，耐候性佳，有效增加使用寿命，减少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顶部、底部均采用防滑耐磨橡胶以及固定螺栓。	个	44
10	净化设备电源安装及调试	含防火阻燃线管、线耳、以及配套设备所需的电线电缆及套管等。	套	11
11	防火避震软连接	防火、防油、防高温	组	11
二食堂清单明细：				
1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8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4
2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32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4
3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46000m³/h，净化率：95%以上	台	7
4	旧设备、管道拆除	设备规范拆除，不得破坏防水层，并将旧设备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	组	15
5	镀锌风管	镀锌风管 1.2mm 厚度，角铁法兰工艺，配套管道支架，每 2 米一副角铁支架固定，并做防锈处理。	㎡	670
6	防火止回阀	3C 认证，尺寸与设备配套	个	15
7	设备支架	采用 10＃国标镀锌槽钢制作；至少 2 遍防腐处理后，标成银粉漆喷涂。	套	25
8	豪华型箱式风机	15kw，风量 46000-48000m³/h，风压 750-450Pa	台	11

9	二次减震系统	100KG，WGD 型弹簧阻尼减震器，采用铸钢外壳，合金钢弹簧，并经喷塑处理，耐候性佳，有效增加使用寿命，减少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顶部、底部均采用防滑耐磨橡胶以及固定螺栓。	个	40
10	净化设备电源安装及调试	含防火阻燃线管、线耳、以及配套设备所需的电线电缆及套管等。	套	15
11	防火避震软连接	防火、防油、防高温	组	15

（三）详细技术要求

1、油烟净化技术要求

★1.1 所有静电油烟净化器须能符合国家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油烟最少去除效率不少于 95%，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10.0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油烟去除效果。

▲1.2 变频控制系统

1.2.1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智能显示面板，智能触控按键，动行状态显示类，LCD 大屏显示风机运行功率，电流、耗能、节能比例；用户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和节能效益；

1.2.2 对风机有缺相、漏电、热过载等保护功能；

1.2.3 风机、净化器可单独控制，也可一次启停；

1.2.4 多模式控制功能，可随时切换；具一键静音功能；

1.2.5 不锈钢拉丝外壳，对外壳各部分以 0.5J 的冲击能量打击 3 次后，应无损坏；防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加强绝缘厚度不小于 2mm。

1.3 离子箱选用不锈钢高压触点及锯齿电离片、太空铝集尘片，确保净化稳定高效。

▲1.4 室外需达到 IP54 及以上防尘防水等级，并提供权威企业出具带有 CNAS 标志的测试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5 采用 RS485 接口输出，信号稳定、传输距离远，方便业主后台管理及维保。智能 PWM 电源可实时跟踪并自动调整设备工作状态，确保净化高效、稳定、安全。

▲1.6 风机噪音属于本项目的性能保证和验收指标。安装排油烟风机 后，风机的噪音需要做消音和隔音处理，安装完毕后噪音符合 GB3096-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7 防火止回阀：3C 认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8 设备支架：采用 10＃国标镀锌槽钢制作；至少 2 遍防腐处理后，标成银粉漆喷涂。

1.9 二次减震系统：50KG，WGD 型弹簧阻尼减震器，采用铸钢外壳，合金钢弹簧，并经喷塑处理，耐候性佳，有效增加使用寿命，减少风机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顶部、底部均采用防滑耐磨橡胶以及固定螺栓。

1.10 镀锌风管：镀锌风管 1.2mm 厚度，角铁法兰工艺。

▲2、防火安全

2.1 静电油烟净化器供电电源具有灭弧功能和持续拉弧断电功能，防止持续电弧放电造成收集的厨房油污起火和高压电源的损坏后引起的效率衰减。

2.2 具有清洗断电保护功能，防止由于收集油烟量达到设备清洗极限时，由于使用疏忽等原因未能及时清洗带来的设备拉弧和局部温度升高而引发的火灾隐患。

2.3 电源必须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当电极故障或其他原因短路时，虽然不一定有明显的火花，但短路可能造成电场局部温度升高而引燃收集下来的厨房油污，导致火灾隐患；或者由于电流异常损坏高压电源，造成效率衰减。

2.4 电源必须具有断路保护功能。从高压电源输出到电场的连接有可能因为各种原因造成断开，高压发生器往往因为失去负载而导致电压大幅飘高，造成高压电源击穿或损坏从而造成设备使用效率衰减和火灾隐患。

2.5 高压变压器必须带有过热保护装置，防止过高温升损坏电源和带来引燃收集的厨房油污的火灾隐患。安装防火阀，符合消防规范。

2.6 静电油烟净化器叠加时，设备应自带上下叠加的引流装置，防止上层

油污滴淋到下层设备而产生的拉弧放电而引发的火灾隐患。

2.7 屋面金属设备需与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 和 16.2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占30分，商务和技术占70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5	雷同性审查			
6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7	其它实质性偏差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4.4.5条和第24.4.6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商务分（2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供货清单、合同时间等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9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投标人具有油烟净化设备运营服务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平台（www.cnca.gov.cn）可查询的有效期内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1
3	项目组成员资质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保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成员具备特殊工种（电工、焊工、高空作业证）专业齐全，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2022 年 03 月-2022 年 05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相关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5
4	企业认证	投标人提供通过年审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3

		分，最高得 3 分（上述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须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政策功能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清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打 0.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清单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本项最多打 0.5 分。	1
6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 1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评分索引表等得 1 分。	2

（三）技术分（49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对详细技术规格要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详细技术规格要求得 26 分；对于一般指标的响应中，每有一项需求不满	26

	求的响应程度	足（负偏离）的扣 1 分；对标有▲号（如有）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 1.5 分；标有★号（如有）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	供货方案及实施计划	评委将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施工实施方案及运输、安装等技术人员配备的情况综合评分： 供货方案详细周到，实施计划清晰完整，实施方法具有前瞻性，运输、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且经验丰富，得 5 分； 供货方案尚可，实施计划完整，实施方法科学，运输、安装等技术人员安排合理且具有相应经验，得 3 分； 供货方案存在瑕疵，实施计划有漏洞，实施方法具有滞后性，运输、安装等技术人员安排匮乏且缺乏相应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
3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体系科学完善、内容详实具体、对可能出现的故障给出的应对方法可实施性强，承诺响应迅速，得 5 分； 服务体系完整但欠缺科学性，内容完整，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考虑存在不足，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体系存在较大漏洞，内容不清晰，缺乏故障应对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

4	调试、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免费培训指导方案进综合评分： 调试服务周到，专人专线提供调试服务，培训频次合理，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得 5 分； 提供调试服务，相关人员设备尚可，培训频次存在瑕疵、流程基本清晰得 3 分； 调试服务方案存在严重漏洞，缺乏相关人员和设备配备，培训及相关流程满足需求较困难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
5	项目验收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打分，重点审核验收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标准性，项目验收的步骤、流程、内容，验收方法，验收文档材料和验收报告的规范等方面： 验收方案步骤清晰，流程完善、内容详细，方法科学，相关验收材料归档及保存方法合理，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甚至优于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可行，得 5 分； 验收方案步骤、流程等内容基本完整，验收及材料归档标准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 验收方案步骤、流程缺乏条理，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可行性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5
6	清洗及监控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洗及监测服务承诺进行打分，重点审查承诺的价格合理性、监测内容、监测方法规范性及标准性、提供置换式清洗服务，严禁现场清洗等方面： 承诺的服务价格优惠，监控方案科学完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承诺的服务价格具有合理性，监控方案尚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承诺的服务价格缺乏合理性。监控方案存在漏洞，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注：1、所有★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废标。

2、所有▲号（如有）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任何一条，将被视为有重大偏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为实质性需求，如未按要求提供将引起投标文件无效。

1.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并加盖自然人名章。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2年04月至2022年06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日内；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7、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食堂排烟净化采购安装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

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小写￥：_____元
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此报价含供货、安装、调试、运输、13%增值税等全部费用，如遇税金政策调整，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结算价格。还包含增加对现场既有成品的保护费、自身的成品保护费、防疫消杀费供应商自行解决安装期间工人的食宿，且合同履行期内应严格执行学校防疫政策，充分考虑货物进场的消杀工作，项目人员的防疫防护工作，投标报价中须包含相关费用。

3、投标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总价						_____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清单报价包含了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资料费、改造、安装、监检费、第三方检测费、调试费及调试临时电费、保管费、操作维

护人员培训费及配合费、售后服务费、疫情防控费措施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4、详细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详细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货物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手机：

（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7.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2.7.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经销商（代理商）时提供）；

2.7.3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4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2.7.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2.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材料（如适用）；

2.7.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7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2.7.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公司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2.7.3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近三年包括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7.4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